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普科技”）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等，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0,254,535.30元，同比增长1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268,952.41元，同比增长1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5,387,223.84元，同比增长14.44%。

2021年度在疫情反复、芯片供应紧张等宏观环境影响下，公司持续保持高质量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更具价值的全场景网络安全解决方案；（2）公司在政府、公共事业、金融等价值行业深耕，持续获取价值订单；（3）用户安全建设需求增长、政策及合规驱动等。

分产品来看，安全产品业务收入为679,121,570.67元，同比增长13.38%，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为65.91%，同比减少1.29%；应用交付业务收入为136,162,097.30元，同比增长26.60%，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为13.22%，同比增长1.15%；网络业务收入为166,029,394.00元，同比增长8.28%，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为16.12%，同比减少1.08%。

分季度来看，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收同比增长 4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 17.37%；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23.14%；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31.93%；第四季度（单季）营收同比减少 1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 13.69%。第四季度（单季）主要因为芯片供应紧张致使项目交付延期。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2019 年
--	--------	--------	-------	--------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254,535.30	891,266,648.09	15.59%	803,839,20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268,952.41	276,359,066.60	11.91%	252,468,7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387,223.84	258,120,975.78	14.44%	234,133,54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443,942.91	285,967,960.42	4.36%	320,863,71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9	10.1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0%	15.29%	-1.89%	17.60%
年末资产总额（元）	3,632,873,733.76	2,419,215,401.75	50.17%	2,138,085,352.4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9,747,139.37	1,924,917,879.92	66.23%	1,698,560,063.32

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实施。

2. 董事会召开情况。2021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相关议案。全年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2021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独立公正客观地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年度或季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等各相关事

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5.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机构调研，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利用电话、电子邮箱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 高效合规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效组织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做好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议案的审议工作。

2. 推动公司高质高效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高效开展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品牌宣策等业务，不断壮大公司规模，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高效有机地发展。

3. 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建设计划，推进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和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4.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5. 优化公司治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优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推动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持续提高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2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高效、稳定、可持续发展。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